

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邯郸市懿睿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邯郸市懿睿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郝丽伟 (高级工程师)

核 定： 苟 桓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刘 红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刘 桂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吴 静 (工程师)

编 写： 习利强 (工程师) (编写附件、附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GE0N20E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邯郸市懿睿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郝丽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评估咨询服务; 排污咨询评估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咨询服务; 环境规划咨询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治理服务; 节能减排技术咨询;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环保设施运营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咨询; 危险废物治理技术咨询; 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工程招标代理; 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销售; 水利工程施工; 基础地质勘察;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工程造价业务; 环境地质监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污染治理; 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555号鑫港会展中心2楼A06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武安市贾庄大街东侧，体育路南侧，中心位置坐标：北纬 36°41'13.76"，东经 114°8'27.79"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 7 栋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地下室、相应规模的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49378		
	土建投资（万元）	5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10		
				临时：/		
	动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20		0.93		0.73	0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太行山低山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经现场查勘，项目区在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类型、土壤侵蚀等方面没有限制性因素，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范围内，无重要建、构筑物，且不属于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位于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用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可减少水土流失。因此，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出发，工程选址无制约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30.96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10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工程措施：施工前对具有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 0.30hm ² ，剥离厚度 0.30m，剥离量 0.09 万 m ³ ； 道路一侧铺设雨水管道 100m； 临时措施：对临时裸露的土质地表及管沟开挖的临时堆土铺设密目网 1000m ² 。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施工前对具有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 0.20hm ² ，剥离厚度 0.30m，剥离量 0.06 万 m ³ ；表土回覆 0.12 万 m ³ ，土地整治 0.39hm ² ； 植物措施：绿化 0.39hm ² ； 临时措施：对临时裸露的土质地表铺设密目网 3900m ² 。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对临时裸露的土质地表铺设密目网 785m ²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3.48	植物措施	58.5
	临时措施	2.54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3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3.29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3	
	总投资	75.89		
编制单位	邯郸市懿睿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郝丽伟		法人代表	高峰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 555 号鑫港会展中心 2 楼 A06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光明街与向阳路交叉处东南角
邮编	056000		邮编	056300
联系人及电话	郝丽伟/18231016696		联系人及电话	赵建平/1380139290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421128448@qq.com
传真	---		传真	---

附件：附件 1 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报告表说明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附件 6 整改告知函

附件 7 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8 水土保持公示网截图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 件

附件 1

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说
明
书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组成和工程布置	2
1.3 施工组织	5
1.4 工程占地	5
1.5 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	6
2 水土保持措施	9
2.1 防治区划分	9
2.2 措施总体布局	9
2.3 分区措施布设	11
2.4 施工要求	15
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17
3.1 投资估算	17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1) 项目分期建设情况

武安江南春城南区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62405.38m^2 。其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83605.38m^2 ，永久占地面积为 51405.38m^2 ，主要建设 3 栋住宅楼（13#-15#住宅楼 18F/-2F），2 栋商业楼（2F），门、垃圾收集站及公厕、地下车库、地下室、相应规模的道路、广场，绿化；临时占地面积为 32200m^2 ，包括施工生活区、施工道路区、临时堆土区、扰动二期项目区。

二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0m^2 ，主要建设 7 栋住宅楼（16#-22#住宅楼 18F/-2F），地下室、相应规模的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武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号为武审农批复[2024]4 号。

(2) 项目开工前地表扰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武安市南环路改造项目对本项目地表进行取土，取土面积为 3.82hm^2 ，取土深度为 1m，取土量为 3.82 万 m^3 。

(3) 二期项目依托一期项目情况

①本项目为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因为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开挖需要对本项目 16#-22#住宅楼进行扰动，扰动面积为 0.51hm^2 ，所以一期项目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时，已计算本项目 16#-22#住宅楼占地面积（ 0.51hm^2 ）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时可不重复缴纳 16#-22#住宅楼占地面积（ 0.51hm^2 ）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占地范围内武安市南环路项目未扰动的区域进行清表，未扰动区域面积为 2.42hm^2 ，一期项目表土剥离面积为 1.92hm^2 ，故二期项目表土剥离面积

为 0.50hm^2 。

③根据《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4.2 土石方平衡章节中描述，扰动二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5079.57m^2 ，挖深为 4.0m ，基础开挖过程中的放坡系数为 $1:0.5$ ，经计算，基础开挖土方共计 2.28 万 m^3 ，基础回填 0.24 万 m^3 。因为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开挖需要对本项目 16#-22#住宅楼进行扰动，故一期项目土石方平衡计算时包含二期项目 16#-22#住宅楼开挖及回填。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不再对其进行计算。

1.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武安市贾庄大街东侧，体育路南侧，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circ 8' 32.65''$ ，北纬 $36^\circ 41' 8.39''$ 。项目选址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拟规划建设 7 栋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地下室、相应规模的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hm^2 ，为永久占地。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耕地，目前已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937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工程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1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

1.2 项目组成和工程布置

1.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组成。其中建构筑物工程由 7 栋住宅楼组成；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由道路、硬化区域和管线工程组成；绿化工程为建筑物周围绿地、道路两侧绿地、体育活动场周边绿地组成。项目区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1-1 主体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武安市贾庄大街东侧，体育路南侧		
		建设单位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及规模	新建；小型。		
		总投资	万元	49378	
		工程土建投资	万元	5000	
		工程建设时间	年.月	2022 年 01 月—2024 年 12 月	
2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hm ²	1.10	
		临时占地	hm ²	/	
		小计	hm ²	1.10	
3	建设期土石方量	土方开挖	m ³	0.20	
		土方回填	m ³	0.93	
		外借方量	m ³	0.73	
		余方量	m ³	0	

1.2.2 工程布置

(1) 建构筑物工程

建构筑物工程占地面积为 0.51hm²，共建设 7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95212.48m²，基础型式均为筏板基础，开挖深度为 4m。

表 1-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楼号	占地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形式
16#住宅楼	591.69	9835.78	1256.6	11092.38	18F/-2F	剪力墙
17#住宅楼	662.86	11154.56	1268.76	12423.32	18F/-2F	剪力墙
18#住宅楼	790.74	13099.62	1642.14	14741.76	18F/-2F	剪力墙
19#住宅楼	590.78	9831.50	1123.17	10954.67	18F/-2F	剪力墙
20#住宅楼	814.50	13746.98	1586.47	15333.45	18F/-2F	剪力墙
21#住宅楼	814.50	13746.98	1586.47	15333.45	18F/-2F	剪力墙

22#住宅楼	814.50	13746.98	1586.47	15333.45	18F/-2F	剪力墙
合计	5079.57	85162.4	10050.08	95212.48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

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占地面积 0.20hm^2 ，包括道路、硬化区域和管线工程。

①道路：主体设计道路与消防车道相结合，道路路面形式均采用城市型，路面结构主要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分布在住宅楼之间，路面宽 6m ，道路总长度约 300m ，面积为 0.18hm^2 。

②硬化区域：均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共计为 0.02hm^2 。

③管线工程：管线工程包含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电力管线等，管线长度 300m ，其中雨水管线长约 100m ，管径为 $\text{DN}300$ 。管线沟槽开挖宽度约 1.0m ，挖深约 1.5m 。

(3) 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景观绿化区面积 0.39hm^2 ，景观绿化区域由建筑物周围绿地、道路两侧绿地、体育活动场周边绿地组成。本项目采用乔木、灌木和草坪结合的复层绿化，突出立体性和变化性，强调时尚和人性化的设计思想。绿化布局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采用下凹式设计，利用乔灌草结合的合理搭配打造小区的绿化景观，使整个小区的绿化、美化、休闲功能融为一体。

1.2.3 竖向布置

项目区原地貌地面高程为 222.34m - 225.50m ，高差 3.16m 。项目采用自然平坡式布置解决高差，总体为自然平缓坡面的地面形式。

本项目道路广场及管线区设计平均高程 224.6m - 226.4m ，建构筑物区设计平均高程为 225.9m - 227.8m ，景观绿化区设计平均高程为 224.5m - 226.3m 。

次干路以建筑物周边修建。绿化布设在建（构）筑物周围。室外排水采用自然坡式排放，在道路下面暗敷管线，并修建完善的雨、污排水管网，管线沟道开挖深度为 1.5m 。

1.3 施工组织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与一期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施工生产生活区依托一期项目。

(2) 临时堆土区

本方案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区内东南侧，占用景观绿化区，主要堆放剥离出的表土，用于后期绿化区表土回覆。占地面积约为 0.05hm²，堆土高度约 4m，堆放边坡缓于 1:1。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种植绿化。

(3) 施工道路

项目区道路依托一期项目施工道路。

1.4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为 0.51hm²，道路广场及管线区占地为 0.20hm²，景观绿化区占地为 0.39hm²。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本项目原地貌为耕地，目前已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临时堆土区占用景观绿化用地，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种植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和占地类型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²

项目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区	0.51	0.51		城镇住宅用地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0.20	0.20			
景观绿化区	0.39	0.39			
临时堆土区	(0.05)		(0.05)		位于景观绿化区
合 计	1.10	1.10	(0.05)		

1.5 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

通过本项目地形图、总平面图可知，项目区原地貌地面高程为 222.34m-225.50m，高差 3.16m。项目采用自然平坡式布置解决高差，总体为自然平缓坡面的地面形式。

本项目道路广场及管线区设计平均高程 224.6m-226.4m，建构筑物区设计平均高程为 225.6m-227m，景观绿化区设计平均高程为 224.5m-226.3m。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势，不进行大规模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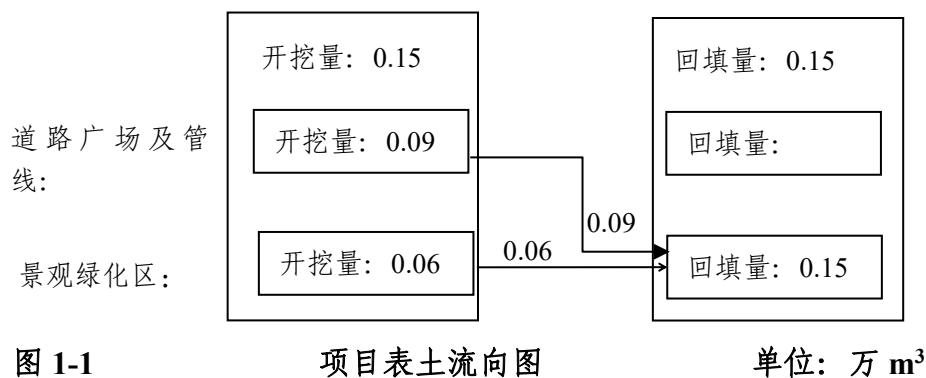
考虑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挖填量的差别、挖填的先后顺序、挖填方材料质量以及运输道路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方案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对土石方量进行初步统计，经过与工程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沟通，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对土石方进行综合平衡。

1.5.1 表土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背景情况，本项目表土剥离面积 0.50hm²，表土剥离厚度按 30cm 计算，共计剥离表土 0.15 万 m³，剥离的表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其中道路管线及广场区表土剥离面积 0.30hm²，剥离表土 0.09 万 m³；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面积 0.20hm²，剥离表土 0.06 万 m³。表土平衡详见表 1-3。

表 1-3 **表土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项目分区	开挖量	回填量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0.09				0.09	②				
②	景观绿化区	0.06	0.15	0.09	①						
	合 计	0.15	0.15	0.09		0.09					



1.5.2 土石方及平衡情况

项目区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3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0.20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5 万 m^3 ），填方总量为 0.93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15 万 m^3 ），借方 0.73 万 m^3 ，来源于一期项目多余土方。

（1）建构构筑物区

期项目土石方平衡计算时包含二期项目 16#-22#住宅楼开挖及回填。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不再对其进行计算。

（2）道路广场及管线

①管沟开挖：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土方开挖主要为管道工程管沟开挖和场地平整，管沟开挖长度为 300m ，管沟开挖深度为 1.5m ，宽度为 1.0m ，该区挖方量 0.14 万 m^3 （含表土 0.09 万 m^3 ），管道铺设完毕后进行土方回填，回填量 0.05 万 m^3 。

②地形调整：根据项目区现状高程和主体工程设计高程，建筑物工程、地下车库施工完毕后，需对建筑物基础占地以外的道路广场区进行地形调整，调整至设计高程以便后期各部分的施工。道路广场区需回填土方 0.33 万 m^3 ，填方来源于一期项目多余土方。

经计算，本区开挖土方共计 0.14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9 万 m^3 ），回填 0.38 万 m^3 。

（3）绿化区

①绿化覆土：本项目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 0.39hm^2 ，为保障植物措施的成活率，在景观绿化区进行绿化覆土，覆土厚度为 0.38m ，覆土量为 0.15 万 m^3 。

②地形调整：根据项目区现状高程和主体工程设计高程，建筑物工程、地下车库施工完毕后，需对建筑物基础占地以外的绿化景观区进行地形调整，调整至设计高程以便后期各部分的施工。绿化景观区需回填土方 0.40 万 m^3 。填方来源于一期项目多余土方。

经计算，本区开挖土方共计 0.06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3 ），回填 0.55 万 m^3 。

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1-4，土石方流向见图 1-2。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3

序号	项目分项	挖填总量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借方	来源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道路广场及管线	0.52	0.14	0.38			0.09	②	0.33	一期项目多余土方	
②	景观绿化区	0.61	0.06	0.55	0.09	①			0.40		
	合 计	1.13	0.20	0.93	0.09			0.09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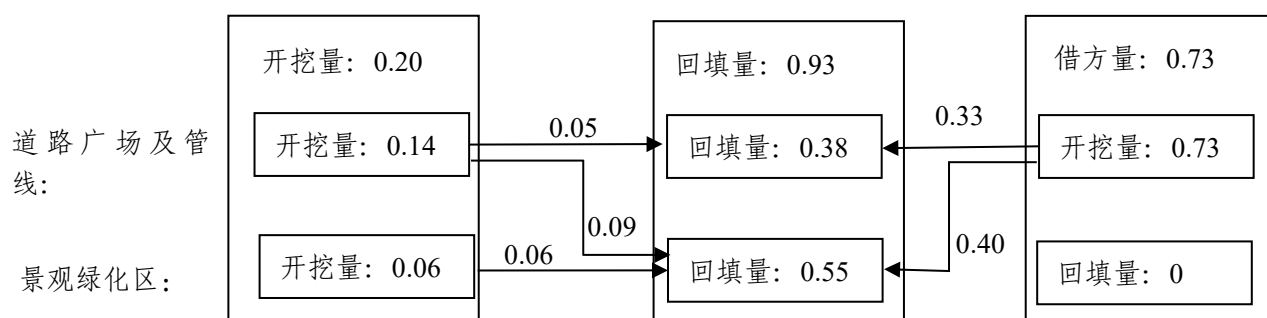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土石方流向图 单位：万 m^3

2 水土保持措施

2.1 防治区划分

按照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地形地貌、水土流失类型、水土流失强度和各施工区特点，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确定各分区防治任务，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区分类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出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实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根据防治分区划分依据和原则，采用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及管线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区。具体划分见表 2-1。

表 2-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项目	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建构筑物区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景观绿化区
	临时堆土区

2.2 措施总体布局

2.2.1 布设原则

(1) 分区治理原则。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各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不同，故在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础上，确定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和一般防治项目，制定最优方案和措施。

(2) 互补性原则。从水土保持要求出发，结合主体工程建设特点，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形成以工程保植物，以植物促工程的互补防治形式，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由被动控制到治理开发的转变。

(3) 突出重点原则。对重点部位的措施布设方案、工程类型和形式进行比选，推荐优选方案和措施。

(4) 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在工程范围内进行植被建植，适宜地段进行复垦，形

成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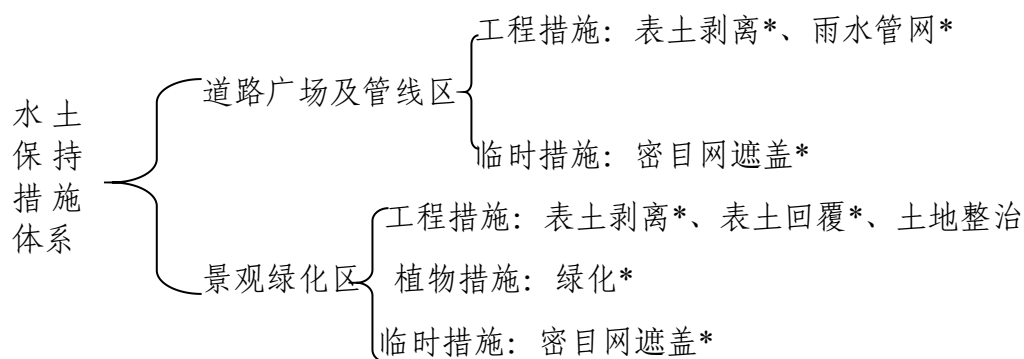
(5)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优化工程布局和规模, 优选建设时序, 合理安排工期, 强化管理、监理和监督, 做好建设期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2.2.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结合本项目实际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因地制宜、总体设计、全面布局、科学配置。减少对原地貌和植被的破坏面积。在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基础上, 统筹布置水土保持措施, 以全局的观点来考虑, 做到主体工程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相结合, 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 重点治理与综合防护相结合, 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提高地力相结合, 将项目建设期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以主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资料为主要依据, 主体工程中小区排水、绿化等措施既为主体工程安全、功能及美化所需, 又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在目前阶段来看, 这些措施均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方案予以采纳。本方案针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状况, 对已有设计的措施进行了合理的评价, 对仅有规划的措施进行适当的补充设计或提出设计要求, 并根据各防治分区的具体情况,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本着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的原则, 形成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项目区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见图 2-1。



注：带*的措施为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

图 2-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2.3 分区措施布设

2.3.1 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防洪标准》（GB50201-20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透水砖路面技术规范》（CJJT188-2012）中相关规定执行。

（1）工程措施

1）排水工程：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排水管和排水沟设计重现期为5年。

2）表土回覆工程：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根据原占地类型、立地条件及环境绿化等需要表土回覆，回覆厚度按30cm的标准。

3）表土剥离工程：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根据原占地类型、立地条件等因素确定，表土剥离厚度按30cm的标准。

（2）植物措施

1）生产建设项目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所处的自然及人文环境、气候条件、立地条件、征地范围、绿化要求等综合确定。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中关于“林草”工程的规定，城市住宅小区，采用园林式景观绿化，住宅小区内绿化工程级别为1级。

2）立地条件分析

项目区处丘陵区，多年平均降水量549.7mm，多年平均气温13.5℃。项目区所在地土壤以褐土为主，土层较厚。项目区植被主要由草本植物、灌木和小乔木组成。根据地形地貌、土壤、降水、植被等自然因子综合分析，该区光热资源丰富，降水量大于400mm以上，土层相对较厚，立地条件适宜植物生长，因此，有利于水土流失防治的植物措施的布设。

2.3.2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主体设计）：施工前对可利用的表层土进行剥离留存，表土剥离平均厚度0.30m，剥离面积0.30hm²，剥离量0.09万m³。实施时段：2022年2月。

雨水管网（主体设计）：主体设计了雨水排水管网系统，将项目区内雨水排入城市雨水排网。项目区雨水排水系统长100m，DN300mm，管道沟槽开挖宽度为1.0m，开挖深度约1.5m。实施时段：2024年7月。

(2)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主体设计）：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管沟一侧的开挖土方进行密目网遮盖，遮盖面积1000m²。实施时段：2022年1月-2024年08月。

2.3.3 景观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主体设计）：施工前对可利用的表层土进行剥离留存，表土剥离平均厚度0.30m，剥离面积0.20hm²，剥离量0.06万m³。实施时段：2022年2月。

表土回覆（主体设计）：先对景观绿化区回覆表土0.15万m³。实施时段：2024年9月。

土地整治（方案新增）：景观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0.39hm²。实施时段：2024年9月。

(2) 植物措施

绿化（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周边和道路两侧采用乔、灌木及绿篱花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植物品种选择是以当地的树种或草种，绿化面积 0.39hm^2 。实施时段：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

（3）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主体设计）：对绿化前临时裸露的土质地表进行密目网遮盖，遮盖面积 3900m^2 。实施时段：2022 年 1 月-2024 年 11 月。

2.3.4 临时堆土区

（1）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主体设计）：对绿化前临时裸露的土质地表进行密目网遮盖，遮盖面积 785m^2 。实施时段：2022 年 2 月-2024 年 9 月。

2.3.5 工程量

根据以上各水土保持防治分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统计出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工程量计算按可研阶段乘阶段扩大系数，根据设计规范要求，本方案工程量计算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阶段系数取 1.0。工程量详见表 2-2。

表 2-2 分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阶段调整系数	设计工程量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场区内	m	100	雨水管网	m	100	1	100
		表土剥离	剥离区域	m ²	3000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9	1	0.09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裸露区域	100m ²	10	密目网苫盖	100m ²	10	1	1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剥离区域	m ²	2000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1	0.06
		表土回覆	景观绿化区域	m ³	1500	覆土平整	m ³	1500	1	1500
		土地整治	景观绿化区域	100m ²	39	土地整治	100m ²	39	1	39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裸露区域	100m ²	39	密目网苫盖	100m ²	39	1	39
	植物措施	绿化	覆土景观绿化区域	hm ²	0.39	绿化	hm ²	0.39	1	0.39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裸露区域	100m ²	7.85	密目网苫盖	100m ²	7.85	1	7.85

2.4 施工要求

2.4.1 施工工艺及方法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采用推土机作业。

植物措施：植物种植前先要完成土地整治工程，包括穴状整地、土地翻松等，采用人工整治。

临时措施：铺设密目网均采用人工方式。

2.4.2 施工原料供应

施工用水、电、柴油等原料由主体工程提供。

植物措施所需苗木、临时遮盖所需密目网等，从附近市场进行购买完全能够满足本工程需要。

2.4.3 施工进度

水土保持实施进度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及防护需要来制定。在施工过程中，前期做好苫盖措施，后期做好场地平整和植物措施。进度安排见表 3-3。

表 2-3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3 月	4 月-6 月	7 月-9 月	10 月-12 月	1 月-3 月	4 月-6 月	7 月-9 月	10 月-12 月	1 月-3 月	4 月-6 月	7 月-9 月	10 月-12 月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临时措施												
景观绿化区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注： “ ”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 ” 工程措施实施进度； “ ” 植物措施实施进度； “ ” 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3.1 投资估算

3.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3.1.1.1 编制原则

1) 估算编制依据、价格水平年、基础单价及费率的计取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的部分采用水土保持行业标准。

2) 建设期的水土保持投资从基建费列支。

3) 本方案价格水平年为 2024 年第 1 季度。

3.1.1.2 编制依据

- 1、《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4]429 号）；
- 2、《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
- 3、《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
- 4、《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5 号）；
- 5、《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 号，2017.12.25）。

3.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3.1.2.1 编制说明

(一)基础单价

(1) 人工估算单价

采用主体单价，9.38 元/工时。

(2) 主要材料估算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主体工程的材料估算价格。

(3) 种子估算价格

草籽的估算价格包括材料当地市场价格、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

(4) 施工用水用电价格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价格和主体工程一致。采用价格为：水 3.83 元/m³，电 1.03 元/度。

(5) 施工机械台时费

按照《水土保持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执行。

(二) 取费标准

(1) 其他直接费。工程措施(不含土地整理)取直接费的 2.4%，土地整理工程和植物措施取直接费的 1.3%。

(2) 现场经费。工程措施中土石方工程取直接费的 4%，土地整理工程取直接费的 4%，植物措施取直接费的 4%。

(3) 间接费。工程措施中土石方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 4.4%，混凝土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 4.3%，其他工程取直接工程费的 4.4%；植物措施取直接工程费的 3.3%。

(4) 企业利润。工程措施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7%计算，植物措施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5%计算；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9%计算。

(5) 扩大系数。估算单价计算方法同概算单价计算方法相同，考虑到设计阶段不同，乘以 10%的扩大系数。

(三) 取费依据

(1) 工程措施估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计算。

(2) 施工临时工程估算。临时防护工程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取一至二部分投资之和的 2%计算。

(3) 建设管理费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经费，按一至三部分投

资之和的 2% 计算；第二部分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 1 项 2.0 万元计算，用于项目竣工使用前，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纳入主体监理费中，不再单独计列。

（5）工程质量监督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不再计取。

（6）科研勘测设计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号）执行

（7）基本预备费。按一至四部分之和的 6% 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计价差预备费。

（2）投资估算中暂不计其建设期融资利息。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7]1186 号，2017.6.22）及《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2017.12.25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冀行价费[2017]173 号），按征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征收补偿费（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

3.1.2.2 估算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5.8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4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8.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4 万元，独立费用 6.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3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4-1 ~ 4-6。

表 3-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8					3.48
1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2.32					2.32
2	景观绿化区	1.16					1.1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8.5				58.5
1	景观绿化区		58.5				58.5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54					2.54
1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0.45					0.45
2	景观绿化区	1.74					1.74
3	临时堆土区	0.35					0.35
4	其他临时费用	1.24					1.2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29	6.29
建设管理费						3.29	3.29
科研勘测设计费						3	3
一至四部分合计		6.02	58.5			6.29	70.81
基本预备费（6%）							4.25
静态总投资							75.06
价差预备费							/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3
工程总投资							75.89

表 3-2 项目工程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8
一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2.32
1	表土剥离	100m ³	9	573.71	0.52
2	雨水管网	m	100	180	1.8
二	景观绿化区				1.16
1	表土剥离	100m ³	6	573.71	0.34
2	表土回覆	100m ³	15	521.76	0.78
3	土地整治	hm ²	0.39	1056.85	0.04

表 3-3 项目植物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8.5
一	景观绿化区				58.5
1	景观绿化	hm ²	0.39	150	58.5

表 3-4 项目临时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54
(一)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0.45
1	密目网苫盖	100m ²	10	446.40	0.45
(二)	景观绿化区				1.74
1	密目网苫盖	100m ²	39	446.40	1.74
(三)	临时堆土区				0.35
1	密目网苫盖	100m ²	7.85	446.40	0.35
(四)	其它临时工程				1.24

表 3-5 项目独立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万元)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29
一	建设管理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制费	项	2.0
		建设管理费	%	1.29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3.0

表 3-6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占地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	5900	1.4	8260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320160687W

名 称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光明街与向阳路交叉处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2月25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信息

核准文号：武审投核字（2022）5号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贾庄大街东侧，体育路南侧。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武安江南春城南区总占地面积 62405.38 m²（约 93.6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90035.80 m²，地上建筑面积 137204.17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2831.63 m²。本项目为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5212.48 m²，地上建筑面积 85162.40 m²（主要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85162.4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0050.08 m²（主要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50.08 m²）。本项目拟规划建设 7 栋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地下室、相应规模的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居住户数 720 户，解决约 2304 人的居住问题。

四、项目总投资为 4937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728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5%。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1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12-130481-89-05-428506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冀 (2021) 武 安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1335 号

权 利 人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武安市南环北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130481 103026 GB0001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62405.3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4月07日 起 2091年04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此页空白

冀 (2021) 武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

权利人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安市南环北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130481 103026 GB0001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62405.3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4月07日 起 2091年04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此页空白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邯郸市懿睿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对水土保持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护项目区的水土资源，减少和治理因项目建设而新增的水土流失，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力量，抓紧时间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附件6 整改通知书

2024000058

武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武综执责改通(2024)251号

当事人: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320160687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峰 地址: 武安市休门路与贾庄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_____的有关规定,本机关
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你单位(你)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
以下改正措施(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 24 时前采取以下改正措施):

在限期内补办相关手续

联系人: 王瑞杰 尹娟 电 话: 030-5651092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尹娟 03040199142 王瑞杰 03040199137

本通知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高峰 联系电话: 13501023738

附件7 专家审查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武安江南春城南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邯郸市懿睿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D类专家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31393970、高级工程师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武安市贾庄大街东侧, 体育路南侧, 中心位置坐标: 北纬 36°41'13.76", 东经 114°8'27.79",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hm²,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1.13 万 m³, 其中挖方总量为 0.20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15 万 m³), 填方总量为 0.93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15 万 m³), 借方 0.73 万 m³, 来源于一期项目多余土方。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工, 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0 公顷, 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保持总投资 75.89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83 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等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了编制, 并按专家意见对工程土石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方案报告表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 基本达到了现阶段工程项目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际需求, 可以报批。 专家签名: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8 水土保持公示网截图

水土保持公示网

首页 实验室 水土保持招聘 水土保持文库

时间: 2024-04-28 二维码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地理位置

说明

附件

武安江南春城南二期项目

其他类-其他

武安市世纪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懿睿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武安江南春城南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间,若有问题及意见,请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后以书面形式向邯郸市懿睿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反馈。

附件1: 江南春城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pdf

昵称 必填

邮箱 必填

输入评论 (评论人工审核 邮箱严格保密 回复邮件通知)

0/500

发送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00000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